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 碩士班 博士班 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報名方式：1. 網路取號 2. 繳費 3. 網路報名

取號繳費時間：110 年 12 月 2 日(四)9:00 至 110 年 12 月 23 日(四)下午 5:30 止

網路報名時間：110 年 12 月 2 日(四)9:00 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五)下午 5:30 止

※招生名額經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41568 號函核定。

※本招生簡章經 110 年 11 月 5 日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學校網址：<https://www.ntue.edu.tw>

招生專區：<https://exam.ntue.edu.tw>

電話：02-27321104；02-66396688 分機 82223

傳真電話：02-23777008

校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請逕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不另販售紙本）		110.11.10（三）	
受理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之相當碩士論文學術論著審查申請（附件3）		110.11.11（四）至 110.12.01（三）止	
報 名	步驟一：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並繳費	110.12.02（四）09：00 至 110.12.23（四）17：30 止	
	步驟二：網路填寫報名表	110.12.02（四）09：00 至 110.12.24（五）17：30 止	
	請留意繳費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報名。上述時間內有任何問題請電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協助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步驟三：簡章第4-5頁第(三)款表列之對象，應郵寄報名所需證明文件。（其餘考生無須寄件）	110.12.24（五）前（郵戳為憑）	
審查資料寄件截止日期 【應郵寄審查資料之系所，詳見簡章第5頁第(四)款規定】		111.01.03（一）前（郵戳為憑）	
報名費退費申請【附件1，相關規定詳見簡章第2頁第(四)款】		111.01.10（一）前	
列印准考證（請考生自行至報名系統列印）		111.01.25（二）起	
公告筆試時間表		111.01.25（二）	
公告藝設系碩、博士班初試通過名單		111.01.25（二）	
公告筆試、面試及術科試場		111.02.16（三）	
筆試、術科、面試考試日期 （心諮碩士班及華語文教學碩士班第二階段複試除外）		111.02.18（五）~ 111.02.21（一） 【依各系所簡章規定】	
心諮碩士班及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公告初試通過名單		111.03.02（三）	
心諮碩士班及華語文教學碩士班面試（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111.03.05（六）	
公告錄取名單		111.03.15（二）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1.03.18（五）	
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遞補意願登記		111.03.15（二）至 111.03.28（一）前	
公告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遞補登記情形		111.03.29（二）	
公告新生名單		111.03.31（四）	
入學報到		111.05.25（三）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11年9月本校開學日止	

各招生班別頁碼索引

碩士班	頁次
教育學院	
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	10
二、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	11
三、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12
四、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	13
五、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	14
六、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	15
七、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16
八、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	17
九、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班	18
人文藝術學院	
十、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育碩士班	19
十一、音樂學系碩士班	20
十二、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班	23
十三、臺灣文化研究所	24
十四、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26
十五、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27
十六、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28
理學院	
十七、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碩士班	29
十八、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碩士班	30
十九、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31
二十、體育學系碩士班	32
廿一、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33
廿二、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34
博士班	
教育學院	
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35
二、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36
人文藝術學院	
三、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	37
理學院	
四、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士班	38

簡章目次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	1
一、報名方式	1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	1
三、報名考試費用(含退費申請)	1-3
四、報名作業流程	3
五、繳交表件資料	4-5
六、報名注意事項	6
肆、准考證列印	6
伍、考試日期	6
陸、考試地點	7
柒、應考注意事項	7
捌、放榜日期	7
玖、成績列印及複查	7
拾、錄取	7-8
拾壹、報到	8
拾貳、註冊	8-9
拾參、附則	9
拾肆、碩士班招生系所、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等規定	10-34
拾伍、博士班招生系所、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等規定	35-38
附錄	
附錄 1 網路報名系統繳費方式說明	39
附錄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0-44
附錄 3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5-46
附錄 4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47-49
附錄 5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50-51
附錄 6 本校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52-53
附錄 7 本校平面圖暨位置圖	54-55
附件	
附件 1 退費申請表	56
附件 2 中低(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減免)申請表	57
附件 3 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之相當碩士論文學術論著審查表	58
附件 4 境外學歷切結書	59
附件 5 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60
附件 6 網路報名需要造字申請表	61
附件 7 成績複查申請表	62
附件 8 智慧財產切結書	63
附件 9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士班推薦函參考格式	64

壹、修業年限：

碩士班：1 至 4 年，依大學法第 26 條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博士班：2 至 7 年，依大學法第 26 條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貳、報考資格：

一、碩士班：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以上（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博士班：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並獲有碩士學位以上（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所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併同本簡章所附之「同等學力資格之相當碩士論文學術論著審查表」（附件 3）及書面審查費新臺幣 1,000 元整之匯票（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至 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信封上並請註明「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之相當碩士論文學術論著審查資料」並詳列所附資料內容。前述資料由本校委請相關專長教授審查認定合格後，方可報名。

三、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另依本簡章參、報名之「六、報名注意事項」第（五）、（六）點規定辦理；以同等學歷報考者，報名資格請詳閱簡章附錄 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四、系所另有規定者，應符合各系所報考資格規定。

五、在職身分得報考一般生類別。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並視需要郵寄報名所需證明文件或審查資料，報名程序如下：

上網取得繳費帳號 → 繳費（至中國信託臨櫃繳款或以 ATM 轉帳方式） → 繳費 1 小時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視需要列印、郵寄報名所需證明文件或審查資料 → 完成報名後請上網確認報名結果（應顯示：網路報名完成）。

※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本簡章第 3 頁「四、報名作業流程」。

※考生雖於報名期間內寄達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但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視為未報名，不予受理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

（一）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及繳費時間（逾期不受理，交易明細證明請自行存證）：

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9:00 至 11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5:30 止。

※報名繳費時間內發生問題請提供繳費證明，洽招生組處理，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二）網路填寫報名表時間（逾期不受理）：

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9:00 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5:30 止。

※為避免網路問題，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受理。

※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報名。

（三）報名所需證明文件寄件期限：（請參閱簡章第 4~5 頁之「五、繳交表件資料」說明）

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親自送件者及非郵局之宅配快遞寄送者應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5:30 前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簽收，逾期不予受理。

※應郵寄審查資料之系所及寄件截止日期詳見簡章第 5 頁第（四）款規定。

三、報名考試費用：

（一）各招生系所班（組）別報名考試繳費金額詳見簡章第 2 頁表列；繳費方式請參閱附錄 1。

（二）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班、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初試通過後應再繳交複試費用，始得參加複試。

請依各系所規定時間，於複試報到前至本校「招生資訊」專區之報名作業點選「取得第2階段繳費帳號」，至中國信託銀行臨櫃繳款或使用 ATM 完成繳費。

(三)各招生系所班(組)別報名考試繳費金額：

【碩士班】報考系所班(組)別名稱		初試費用	複試費用	考試項目
		一次收費		
教育學院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	1200元		筆試一科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	2500元		筆試一科、資審、面試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2000元		筆試一科、面試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	2000元		資審、面試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	2000元		筆試一科、面試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	2000元		資審、面試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1500元	1000元	筆試二科、面試
	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	1200元		筆試一科
	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班	1200元		筆試一科
人文藝術學院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育碩士班	2500元		資審、面試、知能測驗
	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教育組	2700元		筆試一科、面試
	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創作組	2700元		筆試二科、面試
	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	3300元		術科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班	1500元	1000元	資審、面試
	臺灣文化研究所	2000元		資審、面試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1200元		筆試一科
	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1500元	1000元	筆試二科、面試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2000元		資審、面試
理學院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碩士班	1200元		筆試一科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碩士班	1200元		筆試一科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1200元		筆試一科
	體育學系碩士班	2000元		資審、面試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1200元		筆試一科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2000元		資審、面試
【博士班】報考系所班(組)別名稱				
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3400元		筆試一科、資審、面試
2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	3400元		資審、面試
3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博士班(教學傳播科技組)	3400元		資審、面試
4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	2400元	1000元	資審、面試
5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士班	3400元		資審、面試

(四)退費申請：

※網路報名成功後欲取消報名者，須於報名截止日(110年12月24日，星期五，以掛號郵戳為憑)前申請退費(詳附件1)，逾期不予受理。網路報名截止後，個人因故無法如期應試或未寄送系所應審查之資料者，不受理退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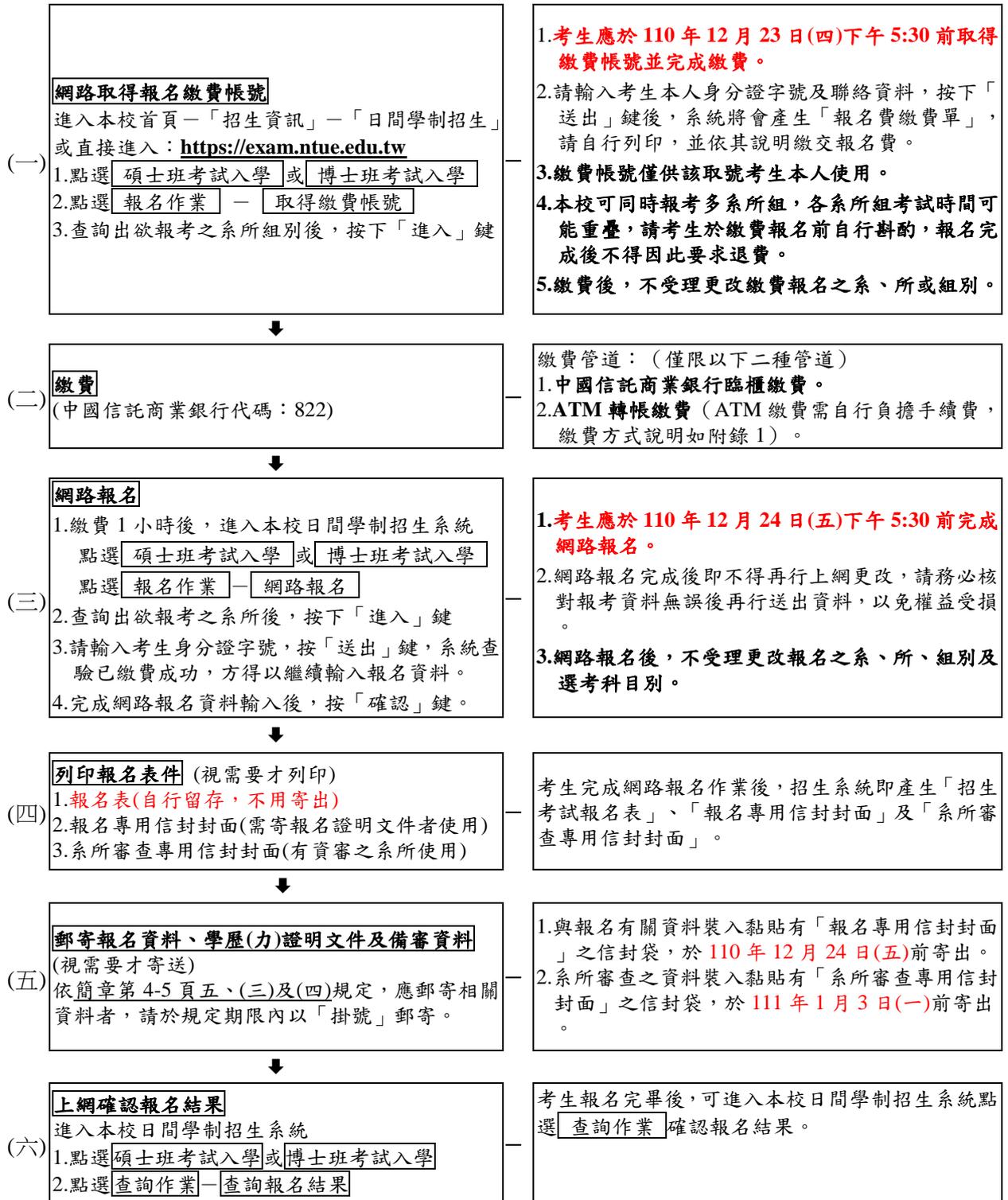
※網路報名截止後，除因報考資格不符、已繳費未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已上網報名未郵寄報名證明文件(係指依簡章第4-5頁第(三)款應郵寄之報名證明文件，不包含系所審查資料)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符合申請者，須填妥「退費申請表」(附件1)，以傳真(02-23777008)或「掛號」郵件於111年1月10日(星期一)前送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報名費退費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用200元，餘款約於111年2月下旬以匯款方式匯入報考人帳戶；複試所繳考試費用一律不予退還。

(五)中低(低)收入戶考生：

凡係屬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等所界定中低(低)收入戶之考生，請於報名時先行繳交報名費，網路報名時應勾選「中低(低)收入戶」選項並檢附 110 年或 111 年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證明文件為影本者請在影本上簽名並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填妥「中低(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減免)申請表」(附件 2)，經審核通過後，報名費予以減免並依規定比例退還；報名寄件期限前(110 年 12 月 24 日前)未寄件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逾期不受理申請。

四、報名作業流程：



五、繳交表件資料：

(一) 本國大學應屆畢業生：預計 110 學年度畢業者，**無須繳交學歷證明**，畢／肄狀況請填「肄業」，畢業年月應填「11106」或「11101」。

(二) 已取得本國大學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證書者：**無須繳交學位證書**，畢／肄狀況請填「畢業」，畢業年月依學位證書發證年月填寫。

(三) 應郵寄報名相關證明文件者：

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考生、申請中低(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減免)或特殊需求應考服務者，應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郵戳為憑)**前將應繳交資料備齊後，平裝放入黏貼「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內(信封請自備)，以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其餘考生無須寄件。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以同等學力第五條報考碩士班者	符合第 1、2 款者： 1.大學修業證明書影本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2.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符合第 3 款者：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符合第 4 款者： 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符合第 5 款者： 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符合第 6 款者：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並附 3 年以上工作證明文件；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繳交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並附 5 年以上工作證明。
以同等學力第八條報考博士班者	符合第 1 款者： 1.碩士班修業證明書影本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2.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3.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需先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詳附件 3)。 符合第 2 款者： 1.博士班修業證明書影本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2.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3.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需先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詳附件 3)。 符合第 3 款者： 1.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2.2 年以上專業訓練證明書。 3.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需先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詳附件 3)。 符合第 4 款者： 1.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2.5 年以上工作證明書(與報考系所相關)。 3.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需先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詳附件 3)。 符合第 5 款者： 1.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2.6 年以上工作證明書(與報考系所相關)。 3.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需先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詳附件 3)。 備齊相關資格條件之審查文件資料，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報考資格。(不具備同等學力第五條各項資格之一者，方得以本項進行報考資格審查。)
以同等學力第六條、第九條第五項資格報考者	備齊相關資格條件之審查文件資料，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報考資格。(不具備同等學力第五條各項資格之一者，方得以本項進行報考資格審查。)
※本校非同等學力第七條所列教育部核可之大學。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持 <u>國外學歷</u> 報考者	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詳附錄3），繳交：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4）、經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影本、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內政部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包括修畢國外學歷之起迄期間)。
持 <u>大陸地區學歷</u> 報考者	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詳附錄4），繳交：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4）、經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影本。
持 <u>香港或澳門學歷</u> 報考者	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詳附錄5），繳交：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4）、經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相關文件。
<u>中低(低)收入戶</u> 考生	1.中低(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減免)申請表（附件2）。 2.110或111年度有效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證明文件為影本者請在影本上簽名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u>特殊需求</u> 考生	1.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5）。 2.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鑑輔會證明或診斷證明書等。

(四)應郵寄各系所規定繳交審查資料者：

報名下列系所之考生，請依各系所規定之份數及寄送期限(郵戳為憑)，備齊資料後依序整理齊全，放入黏貼「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或箱子內，以掛號郵件寄送各系所辦公室。（招生組不受理收件）

報考系所 (需寄送審查資料之系所)	系所規定審查資料繳交期限 (並請詳見各系所規定)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士班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育碩士班 臺灣文化研究所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體育學系碩士班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111年1月3日(星期一,郵戳為憑)前。 請依各系、所規定之份數及寄送期限(郵戳為憑)，備齊資料後依序整理齊全，放入黏貼「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或箱子內，以掛號郵件寄送各系、所辦公室。 未繳交者該項成績以0分計算，亦不受理退費。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班	111年1月3日(星期一,郵戳為憑)前。 請依規定之份數及寄送期限(郵戳為憑)，備齊資料後依序整理齊全，放入黏貼「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或箱子內，以掛號郵件寄送學系辦公室。 未繳交者該項成績以0分計算，亦不受理退費。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複試。111年1月25日(星期二)公告初試(資料審查)通過名單。
音樂學系碩士班	111年1月3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寄(送)達音樂學系或E-mail考試曲目表word檔至音樂學系信箱(依各組規定)。 未繳交者該項成績以0分計算，亦不受理退費。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校可同時報考多系所班組，各系所考試時間可能重疊，請考生於報名前自行斟酌，報名完成後不得因此要求退費。繳費或網路報名成功後，不受理更改報名之系所、組別或選考科目。網路報名成功後欲取消報名者，須於網路報名截止日（110年12月24日，星期五，以掛號郵戳為憑）前申請退費（詳附件1），逾期不予受理，務請審慎進行取號繳費、網路報名等作業。網路報名截止後，個人因故無法如期應試或未寄送系所審查之資料者，不受理退費。
- (二)110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包含延長修業年限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之學生，預計110學年度畢業者）填寫學歷時，畢業年月請填111年6月，請先自行確認是否符合畢業門檻，報名結束後不得以此為理由申請退費。
- (三)應屆畢業生與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報考資格以網路報名登錄之資料為依據，經錄取後，須依本校新生報到程序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正本，無法提供符合報考資料之學位證書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報名資格請詳閱簡章附錄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以同等學力報考所繳交之證明文件，本校僅進行初步審核；考生經錄取後，須依本校新生報到程序繳驗證明文件正本，無法提供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五)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應於報名前取得在臺居留證，始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報考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凡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檢具應附文件正本辦理入學報到；報考時得先繳交各項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並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時依規定繳驗(交)各項經完成驗證之文件正本，否則視同自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切結書格式如附件4）。
- (七)報名通過之考生，如於報到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延畢生報考時如同時符合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若無法以應屆畢業生身份報到時，得使用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報到），應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八)考生請輸入111年9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並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若有變更，請以傳真告知並於傳真後以電話確認，傳真號碼：(02)2377-7008；電話：(02)2732-1104 轉 82223。
- (九)網路報名後，可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日間學制招生」—「碩士班考試入學」或「博士班考試入學」—「查詢作業」—「查詢報名結果」查詢報名進度。

肆、准考證列印：

- 一、准考證請於111年1月25日(星期二)起至本校「招生資訊」專區列印。
- 二、考試時需接受查驗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附照片之駕照、護照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正本），未攜帶准考證者，請於應試前持國民身分證向本校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三、考生個人資料有誤需申請更正者，應於111年1月25日(星期二)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更正。

伍、考試日期：

- 一、考試方式：筆試、資料審查、面試或術科。
- 二、筆試日期：111年2月18日(星期五)、2月20日(星期日)，依各系所簡章規定之日期。
筆試時間表於111年1月25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
- 三、術科、面試日期：依各系所簡章規定之日期。

陸、考試地點：

- 一、筆試、面試及術科考試地點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考場（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為原則，試場將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網頁公告。
- 二、複試之時間、地點與初試通過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請依各系所規定辦理報到、考試，不另行通知。
- 三、考生於考試前有任何疑義，應向本校招生組或各系所查詢，延誤考試時間致成績以零分計算者，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補考。

柒、應考注意事項：

- 一、各科答案卷除作圖、繪譜或招生簡章、試題有特殊規定者外，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
- 二、答案卷(卡)封面不得書寫姓名、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塗立可白，並請於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
- 三、其餘事項悉依本校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詳如附錄6）辦理。

捌、放榜日期：

- 一、放榜日期：**111年3月15日(星期二)**。
- 二、錄取名單公告：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網址：<https://exam.ntue.edu.tw>。
- 三、正、備取生錄取通知：以限時郵件寄送，並公告於招生專區，若於放榜4日後仍未接獲通知者，應來電查詢或申請補發(電話：02-27321104 轉 82223)；考生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玖、成績列印及複查：

- 一、成績通知單請於公告錄取名單後自行上網查詢、下載列印，不另寄件。
- 二、考生若對考試成績有疑問，請於**111年3月18日(星期五)前**，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7）、成績單、複查費（複查費每科50元整，請使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不得以郵票代替）及回郵信封（信封上請貼足掛號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成績複查每人每階段以1次為限，複查成績僅就複查試卷內有無漏閱、成績卷面分數、累計分數或總成績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閱、影印答案卷或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各系所之「資料審查」或「面試」不受理重審或提供委員評分等有關資料。

拾、錄取：

- 一、本校111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如有缺額，將併入本項招生考試名額內辦理，其最新招生名額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
- 二、博士班招生名額包含逕修讀博士班名額，招生考試及逕修讀博士班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 三、考試項目若有任何1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若考生因違反試場規則致違規科目之成績扣至零分者，不受此限。
- 四、放榜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系所另有特殊錄取規定者依其規定），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考試成績未達本校各系所錄取標準得採不足額錄取，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各系所(組)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 五、如有同分情形，則依各系所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擇優錄取，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陳教育部核備後，得增額錄取。因同分而增額錄取之名額，若有未報到者，此增額部份將不辦理遞補，並以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為辦理遞補依據。

- 六、同系所各組招生名額得視考生成績不足額錄取，如錄取或報到不足額時，所餘名額之流用方式依各系所簡章規定或提招生委員會決議後辦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七、錄取之新生須於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並另行通知已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八、各考試項目之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

拾壹、報到：

- 一、錄取考生之正、備取生報到通知以限時郵件寄送，報到相關資訊皆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務請上網查詢以免權益受損，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經錄取之新生分兩階段辦理報到：(一)網路報到(二)入學報到。

(一)網路報到

- 1、正取生：於**111年3月15日(星期二)至3月28日(星期一)前**進入本校「招生資訊」－「日間學制招生」－「碩士班考試入學」或「博士班考試入學」，點選「報到作業」→「報到登錄」辦理網路報到程序；逾期未完成網路報到手續者，即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2、備取生：於**111年3月15日(星期二)至3月28日(星期一)前**進入本校「招生資訊」－「日間學制招生」－「碩士班考試入學」或「博士班考試入學」，點選「報到作業」→「遞補登錄」辦理遞補登記程序；逾期未辦理遞補登記者，即以放棄遞補資格論。
- 3、**111年3月29日(星期二)**公告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遞補意願登記情形。
※請自行上網檢視公告情形是否正確，若有疑義應於**3月29日(星期二) 17:00前**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查詢，逾期概不受理。備取生是否獲遞補以3月31日(星期四)公告之名單為準。
- 4、**111年3月31日(星期四)**公告應辦理入學報到之新生名單(含備取生獲遞補者)。

(二)入學報到

- 1、報到方式：已完成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及已獲遞補之備取生，於**111年5月25日(星期三)**依各系所規定，備齊相關學歷證件及資料正本，至本校辦理入學報到手續。
- 2、入學報到通知單預定於111年4月下旬另函通知，並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屆時錄取生應依規定辦理入學報到手續，逾期未入學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並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3、報到時應繳驗與報名表上所載應考資格及學經歷(力)相符之證件正本及繳交影本乙份。
- 4、研究所新生需自行至公立醫院、區域級以上合格私立醫院或本校合約健檢醫院辦理體檢(體檢表格於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本單位業務-健康檢查下載)，體檢報告應於入學報到通知單規定之期限內繳交，未繳交體檢報告者，視同報到手續未完成。
※**110學年度第2學期之應屆畢業生**，若無法於規定報到期限內繳交學歷證件者，須簽具「補件切結書」，並於**111年7月28日(星期四)前補繳**，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因暑修等課程因素而無法於期限前取得畢業證書者，須由原畢業學校教務處單位出具**110學年度畢業資格之證明**，並由錄取生本人切結於暑修結束後五日內(至遲應於本校開學日前)補繳，將學位證書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驗證，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三、正、備取生報到後倘因故產生缺額，則依已登記遞補而尚未遞補之備取生名次順序依序遞補，並由本校通知該備取生辦理遞補手續。

拾貳、註冊

- 新生應依規定完成註冊繳費，不能如期完成者，應申請延期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考取本校碩、博士班之學生須依本校111學年度收費標準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等各項費用，110學

年度收費標準請逕至本校首頁—熱門連結—「學雜費專區」查詢參考，入學年度之收費標準以公告為準。

拾叁、附則：

- 一、本校各系所分組招生係考量研究生課業學習及研究論文之需求，非學籍分組，其畢業學位證書不予載明組別名稱。
- 二、報考資格有疑義者，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報名資格疑義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方完成報名手續，經審核通過者即補發准考證。審核未通過者，由試務單位主動聯絡請考生辦理退費申請，報名所繳表件恕不退還。
- 三、考生所繳驗（交）各類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不實等情事，如獲錄取資格後，一經查明除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外，並依法究辦（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飭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義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屆時無法入學時，考生需自行負責。
- 五、凡經錄取新生除服兵役、懷孕、生產、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特殊事故外，餘均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者，得於完成報到手續後、註冊截止日前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1年，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1次為限。
- 六、錄取本校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在校生，在校期間如欲修讀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後由各系所辦理甄試，擇優錄取，錄取後可取得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另可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參加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辦理之教育學程生甄選，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七、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由本校函請考生之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構)為必要之議處。
- 八、依《特殊教育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各級學校入學試務單位應依考生障礙類型、程度，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由各試務單位於考前訂定公告之」。故有應考服務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詳附件5），以利提供服務。
- 九、本項考試若遇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招生糾紛或爭議，考生應於各階段應試日或放榜日1週內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本校提出申訴，並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依招生委員會決議予以函覆。
 -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聯絡地址及電話、申訴日期。
 - (二)敘明疑義或損及權益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 十、同等學力及非相關科系畢業之錄取新生，各系所得依學生個別情形，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後，規定補修相關科目學分。
- 十一、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於考試時供試務人員查核、公告名單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用。
- 十二、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且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肆、碩士班招生系所、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及備審資料等規定

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3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者。
考 試 項 目	筆試 教育行政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依題序得分比序；以第一題得分高者名次排前，同分者，續比第二題得分，餘類推。
考 試 日 期	筆試：111 年 2 月 20 日（星期日）
考 試 地 點	考場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專區公告。
注 意 事 項	考試科目總分為 100 分。
備 註	本班畢業資格為修滿 32 學分，依本系提升學術要點參加學術活動至少 10 場次，並完成學位論文。
聯 絡 方 式	(02) 2732-1104 轉 62132，請洽顏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em.ntue.edu.tw/

二、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6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者。	
考 試 項 目	筆 試	憲法
	面 試	1、進修計畫書相關問題(50%) 2、文教相關議題(50%)
	資 料 審 查	繳交資料： 1、簡歷自傳(40%) (A4 繕打 5 頁以內)。 2、進修計畫書(50%) (A4 繕打 20 頁以內)。 3、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10%) (如學校成績單、工作經驗、獲獎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創作或參與文教法律相關活動優異表現之證明)。 ※上述資料請依序合併裝訂成冊，一式 1 份。 ※繳交資料不予退還，重要資料請繳交副(影)本。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憲法 2.資料審查	
考 試 日 期	筆試及面試：111 年 2 月 20 日 (星期日)	
考 試 地 點	考場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專區公告。	
注 意 事 項	<p>一、本班授與法律學碩士學位。</p> <p>二、非法律相關系所畢業之新生，入學後除本班應修畢業學分外，另應修習至少 20 個法律學分。</p> <p>三、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p> <p>四、總成績計算方式： 憲法×50%+面試成績×25%+資料審查×25%</p> <p>五、資料審查標準： (一)簡歷自傳：40% (二)進修計畫書：50%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工作經驗、獲獎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創作或參與文教法律相關活動優異表現之證明)：10%</p> <p>六、面試標準： (一)進修計畫書相關問題：50% (二)文教相關議題：50%</p> <p>七、考生應於 11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前將審查資料一式乙份，郵寄(掛號，以郵戳為憑)或親送本校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辦公室，資料審查項目之資料袋請予以彌封並加蓋私章或簽名，逾時將不再收件且已繳交之資料亦不接受抽換。未繳交者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亦不受理退費。</p> <p>八、審查資料不予退還，請自行留存影本。</p>	
聯 絡 方 式	(02) 2732-1104 轉 62242，請洽劉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em.ntue.edu.tw/	

三、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8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者。	
考 試 項 目	筆 試	課程與教學實務問題分析
	面 試	有關課程與教學之基本概念及趨勢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筆試 2、面試	
考 試 日 期	筆試及面試：111 年 2 月 20 日（星期日）	
考 試 地 點	考場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專區公告。	
注 意 事 項	<p>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p> <p>二、總成績計算方式：筆試 × 60% + 面試 × 40%</p> <p>三、面試評分標準：</p> <p>(1)有關個人過去參與課程與教學相關學習經驗或實務之反思 40%</p> <p>(2)口語表達 30%</p> <p>(3)批判思考 30%</p> <p>四、面試時不需額外準備任何資料。</p>	
聯 絡 方 式	(02) 2732-1104 轉 62143，請洽施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cict.ntue.edu.tw	

四、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6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者。
考 試 項 目	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個人經歷及自傳、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2、讀書計畫一式4份（A4繕打5頁之內）。 3、其他有利於考試之資料。 ※所繳交之報考資料與各項表件不予退還，如須取回審查資料，請於寄件信封之封面加註「須取回審查資料」字樣，並請檢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
	面試 創意思考、書面資料回答、口語表達及分析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考 試 日 期	面試：111年2月20日（星期日）
考 試 地 點	考場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專區公告。
注 意 事 項	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100分。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 × 50% + 面試成績 × 50% 三、考生應於 111年1月3日(星期一)前 將資料審查文件等資料郵寄（掛號，以郵戳為憑）本校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辦公室（本校視聽館206室）。 未繳交者該項成績以0分計算，亦不受理退費。 四、歡迎跨領域學生報考。
聯 絡 方 式	(02) 2732-1104轉63452-63453，請洽蔡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cict.ntue.edu.tw

五、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0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者。	
考 試 項 目	筆 試	議題評析
	面 試	幼兒教育與家庭教育相關專業知識與經驗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筆試 2、面試	
考 試 日 期	筆試及面試：111 年 2 月 20 日（星期日）	
考 試 地 點	考場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專區公告。	
注 意 事 項	<p>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p> <p>二、成績計算方式：</p> <p>（一）面試：表達內容 × 40% + 表達能力 × 30% + 評析能力 × 30%</p> <p>（二）總成績計算方式：筆試成績 × 50% + 面試成績 × 50%</p>	
聯 絡 方 式	（02）2732-1104 轉 62147、62247，請洽黃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s11.ntue.edu.tw	

六、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組 別	社會發展組	區域發展組
招 生 名 額	3 名	4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者。	
考 試 項 目	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個人學經歷及自傳 2、大學歷年成績單（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為佳）正本1份，影本2份。 3、研究計畫書（內容含：研究主題、研究背景、研究問題或目的、參考文獻等）。 4、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 ※「研究計畫書」格式請至本系系網頁/下載專區下載。 ※上述資料請按照順序裝訂成冊，一式 3份 。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如須取回審查資料，請於寄件信封之封面加註「 <u>須取回審查資料</u> 」字樣，並請檢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
	面試	專業素養面試（含研究計畫）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專業素養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考 試 日 期	面試：111年2月20日（星期日）	
考 試 地 點	考場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專區公告。	
注 意 事 項	一、各組分別錄取，但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如其中一組錄取不足額時，所餘名額得由他組考生流用；入學後，應依照報考組別修課，不得轉組。 二、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100分。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 × 40% + 專業素養面試 × 60% 四、請於 111年1月3日(星期一，郵戳為憑)前 將資料審查內容規定之資料裝入黏貼「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之資料袋，逕寄106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未繳交者該項成績以0分計算，亦不受理退費。 五、資料審查評分參考標準： (1)大學歷年成績與學經歷、自傳：40% (2)研究計畫書：30% (3)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30% 六、面試進行方式：研究計畫口頭報告及問答。 七、專業素養面試評分參考標準： (1)研究計畫口頭報告：40% (2)研究計畫內容問答：60% 八、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涉及抄襲屬實者，不予錄取。 九、111學年度入學新生如欲修習教育學程者，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通過甄選後，方具修習資格。	
聯 絡 方 式	(02) 2732-1104轉62237、62238，請洽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social.ntue.edu.tw	

七、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5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者。	
考 試 項 目	(第一階段) 筆試 初試	1、諮商理論與實務 2、心理學與研究法
	(第二階段) 面試 複試	諮商實務演練或討論及歷程反省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初試：1、諮商理論與實務 2、心理學與研究法	
	複試：1.面試 2.筆試	
考 試 日 期	筆試：111 年 2 月 20 日（星期日） 面試：111 年 3 月 5 日（星期六）	
考 試 地 點	筆試考場於111年2月16日(星期三)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專區公告。 面試規定(含考場)於111年3月2日(星期三)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專區公告。	
注 意 事 項	<p>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p> <p>二、分兩階段考試，依考生初試總成績擇優篩選擬錄取人數之 2~3 倍考生參加複試。通過初試名單於 111 年 3 月 2 日(三)公告於招生資訊專區。參加複試者，須繳交複試費用 1,000 元，應於 111 年 3 月 2 日(三)至 3 月 5 日(六)複試報到前，至招生資訊專區「取得第 2 階段繳費帳號」完成繳費。有關面試規定，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面試時間表將於 111 年 3 月 4 日(五)前公告在心諮系網頁。</p> <p>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 初試總成績：諮商理論與實務 + 心理學與研究法 (二) 複試總成績：(初試總成績÷2) × 50% + 面試成績 × 50%</p> <p>四、面試評分標準：諮商實務演練或討論及歷程反省。</p> <p>五、本系 111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提供若干師資生名額（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唯須經本系甄選錄取且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審查通過。未獲本系師資生甄選錄取之新生，另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辦理之教育學程生甄選，以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p>	
聯 絡 方 式	(02) 2732-1104 轉 62246，請洽王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pac.ntue.edu.tw	

八、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5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者。
考 試 項 目	筆試 教育學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依題號得分比序；以第一題得分高者名次排前，同分者，續比第二題得分，餘類推。
考 試 日 期	筆試：111 年 2 月 20 日（星期日）
考 試 地 點	考場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專區公告。
注 意 事 項	<p>一、考試科目總分為 100 分。</p> <p>二、總成績計算方式：【教育學 × 100%】</p> <p>三、符合「偏鄉地區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實驗計畫」的新生，經審核甄選通過後可取得國小師資生資格（人數及資格依教育部核定為準），相關規定詳見本系招生網頁。</p> <p>四、本系 111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提供若干師資生名額（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惟須經本系甄選錄取且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審查通過。未獲本系師資生甄選錄取之新生，另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舉辦之教育學程生甄選，以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p>
聯 絡 方 式	(02) 2732-1104 轉 62161，請洽廖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de.ntue.edu.tw

九、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6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者。
考 試 項 目	筆試 生命教育（含社會科學研究法）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依題號得分比序；以第一題得分高者名次排前，同分者，續比第二題得分，餘類推。
考 試 日 期	筆試：111年2月20日（星期日）
考 試 地 點	考場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專區公告。
注 意 事 項	<p>一、考試科目總分為100分。</p> <p>二、總成績計算方式：【生命教育（含社會科學研究法）×100%】</p> <p>三、符合「偏鄉地區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實驗計畫」的新生，經審核甄選通過後可取得國小師資生資格（人數及資格依教育部核定為準），相關規定詳見本系招生網頁。</p> <p>四、本系111學年度入學碩士班提供若干師資生名額（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惟須經本系甄選錄取且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審查通過。未獲本系師資生甄選錄取之新生，另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舉辦之教育學程生甄選，以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p>
聯 絡 方 式	（02）2732-1104 轉 62161，請洽廖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de.ntue.edu.tw/

十、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育碩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5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者。	
考 試 項 目	資料 審 查	<p>書面審查資料乙份（限 A4 格式），請按照順序裝訂成冊，並加上目錄頁。</p> <p>1、履歷（格式請自本系網站下載）</p> <p>2、英文自傳（1 頁）</p> <p>3、研究方向與讀書計畫（以英文撰寫，至多 3 頁）</p> <p>4、各項專業表現，例如：</p> <p>(1)證照（教師、英文能力檢測等）、參加研習證明等。</p> <p>(2)專業表現（教學活動、教案、工作成就與經驗、獲獎紀錄、教材出版品、學術著作或文章發表等）。</p> <p>(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書面審查資料視為考試項目，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亦不接受親送繳交資料。繳交資料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p>
	知能測驗	基本英語教學知能紙筆測驗（題型為選擇題或是非題，於面試當日進行）
	面試	以英語會話能力（含朗讀、英語會話）、英語教學理念為主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面試 2、知能測驗 3、資料審查	
考 試 日 期	知能測驗及面試：111 年 2 月 20 日（星期日）	
考 試 地 點	考場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專區公告。	
注 意 事 項	<p>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p> <p>二、總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 × 20% + 知能測驗 × 30% + 面試成績 × 50%。</p> <p>三、請於 11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郵戳為憑)前將資料審查內容規定之資料裝入黏貼「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之資料袋逕寄 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未繳交者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亦不受理退費。</p> <p>四、錄取公告榜單正取生前 30%，且符合本系規定者，有機會獲得本系新生全額獎學金（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相關辦法請見本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p>	
聯 絡 方 式	(02) 2732-1104 轉 62142，請洽吳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childrenenglish.ntue.edu.tw	

十一、音樂學系碩士班				
類別		一般生		
組別		音樂教育組	音樂創作組	演奏(唱)組
招生名額		3名	1名	23名 (鋼琴主修7名、聲樂主修3名、管樂主修5名、弦樂主修6名、指揮主修1名、擊樂主修1名)
報考資格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者。		
考試項目	筆試	音樂教育概論	1.音樂理論 2.風格寫作	
	面試 (含書面審查)、 術科	面試 範圍：含音樂教學相關理念與實務。	面試 1.範圍：作品創作理念、現代音樂理論及音樂演奏(唱)能力或電腦音樂操作技巧。 2.任選一項樂器、聲樂自選曲一首背譜奏、唱、或任選一項電腦音樂軟體做現場操作。	術科 術科主修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音樂教育概論 2.面試	1.風格寫作 2.面試 3.音樂理論	依本系會議決議
考試日期		面試：111年2月18日(星期五)※音樂教育組、音樂創作組考生應試 術科：111年2月20、21日(星期日、一)※演奏(唱)組考生應試 (各組考試日期將於收件截止日一週內於學系網頁公告) 筆試：111年2月18日(星期五)※音樂教育組、音樂創作組考生應試		
考試地點		考場及考試順序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專區及音樂學系網站公告。		
注意事項		一、共同規定 (一)各組分別錄取，但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若其中一組錄取不足額時，所餘名額得由他組考生流用。流用順序依：1.演奏(唱)組-管樂組 2.音樂創作組 3.音樂教育組 4.演奏(唱)組-指揮組 5.演奏(唱)組-鋼琴組 6.演奏(唱)組-聲樂組 7.演奏(唱)組-擊樂組 8.演奏(唱)組-弦樂組 9.演奏(唱)組-弦樂組小提琴 (二)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100分。 (三)音樂理論該科可用鉛筆作答。 二、各組規定 (一)音樂教育組 1、總成績計算方式： 音樂教育概論 × 40% + 面試成績 × 60% 2、面試成績評分標準： 自傳及研究書面資料 × 30% + 面試表現能力 × 70%		

3、考生應於 **11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將以下相關資料一式 3 份，寄(送)達本校音樂學系，未繳交者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亦不受理退費。

- (1)自傳。
- (2)未來研究方向（以 A4 紙張撰寫，字數不超過 6000 字）。
- (3)可附過去研究成果。

※ 信封袋封面須註明姓名、報考組別，逾時不再收件，已寄達者亦不接受抽換。

(二)音樂創作組

- 1、風格寫作可自調性音樂、非調性音樂中任選一種進行現場創作。
(創作時間約 3 小時)
- 2、總成績計算方式：
音樂理論 × 20% + 風格寫作 × 30% + 作品及面試成績 × 50%
- 3、作品及面試成績評分標準：
創作作品 × 20% + 音樂演奏(唱)能力 × 10% + 面試表現能力 × 70%
- 4、考生應繳交近 4 年內所創作之不拘型式的音樂作品至少 3 首(含)以上，並將以上相關資料一式 3 份，於 **11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寄(送)達本校音樂學系，未繳交者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亦不受理退費。

※ 信封袋封面須註明姓名、報考組別，逾時不收件，已寄達者亦不接受抽換。

(三)演奏(唱)組

- 1、演奏(唱)組錄取名額為鋼琴主修 7 名、聲樂主修 3 名、管樂主修 5 名、弦樂主修 6 名、指揮主修 1 名、擊樂主修 1 名。
(管樂限主修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長笛、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薩克斯風、上低音號【每項樂器錄取至多 1 名】；弦樂限主修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 2、總成績計算方式：
術科成績 × 100%
- 3、各主修術科考試內容：
 - (1)鋼琴主修：共 3 首，整套曲目至少 25 分鐘，術科考試時由評審委員挑選其中之曲目背譜演奏。
 - a、貝多芬奏鳴曲一首（全部樂章）。
 - b、浪漫樂派作品一首。
 - c、現代樂派作品一首（1900 年以後之作品，並附曲目年代）。
 註：b、c 項目之作品可選自奏鳴曲中之任一樂章。
 - (2)聲樂主修：曲目含 3 種不同樂派之作品，整套曲目至少 20 分鐘，術科考試時由評審委員挑選其中之曲目背譜演唱（自備伴奏）。
 - a、歌劇選曲（原調）2 首。
 - b、神劇或清唱劇選曲（原調）1 首。
 - c、藝術歌曲：
 - (a)德國藝術歌曲 2 首。
 - (b)法國藝術歌曲 2 首。
 - (c)另自西、英、義三種語言之藝術歌曲任選 2 首。
 - d、中文歌曲（含國、台、客語）2 首。
 - (3)管樂主修：3 首不同風格之樂曲，術科考試時由評審委員挑選其中之曲目背譜演奏（自備伴奏）。

	<p>(4)弦樂主修：術科考試時由評審委員挑選其中之曲目背譜演奏（自備伴奏）。</p> <p>a、巴赫無伴奏組曲(自選快、慢樂章各一)。</p> <p>b、任何樂派之代表性協奏曲的 1 個樂章。</p> <p>(5)指揮主修：共 2 首指定曲，術科考試時由評審委員挑選其中的曲目片段指揮。 (學校提供弦樂五重奏和小型樂團給考生實際指揮及綵排)</p> <p>a、Beethoven 貝多芬：Symphony No.5 第五交響曲(第一樂章及第三樂章)</p> <p>b、Mascagni 馬士康尼：Intermezzo from CAVALLERIA RUSTICANA 歌劇《鄉村騎士》間奏曲(全曲)</p> <p>(6)擊樂主修：</p> <p>a.Françoise Dupin : Myriades pour percussion epiano (Timbales/Caisse-Claire/ Vibraphone parts) ed.Musical Alponse Leduc</p> <p>b.自選 1 首 Marimba 獨奏曲(背譜)。</p> <p>4、演奏(唱)組之考生，需於 11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至本系網站最新消息下載：111 學年度音樂學系碩士班招生考試曲目，填妥考試曲目表後 E-mail word 檔至音樂學系信箱：music@mail.ntue.edu.tw。</p> <p>三、其他規定</p> <p>(一) 各組考生錄取後，一律於開學後第一週內參加本系辦理之資格鑑定考試(各組鑑定考試科目： 1.音樂教育組：西洋音樂史、音樂理論 2.音樂創作組：西洋音樂史 3.演奏(唱)組：西洋音樂史、音樂理論)，未通過者須下修大學部西洋音樂史(一)(全學年) 或西洋音樂史(二)(全學年)或樂曲分析(全學年)並取得及格成績；未參與此考試者以不通過論。</p> <p>(二)本系 111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可參加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數名，入學後辦理甄試，擇優錄取。(考試時間於系網另行公告)</p>
聯絡方式	(02) 2732-1104 轉 63373，請洽林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music.ntue.edu.tw

十二、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組 別	藝術價值創造組	藝術創作組	工藝創作組	產品設計組
招 生 名 額	6 名	7 名	6 名	6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者。			
考 試 項 目	初試	資料 審查	資料審查內容請詳見注意事項之二、各組規定。	
	複試	面試	專業與表達能力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初試：4 組擇優篩選後如有同分情形，均得參加複試。 複試：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考 試 日 期	面試：111 年 2 月 20 日（星期日）			
考 試 地 點	考場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專區公告。			
注 意 事 項	<p>一、共同注意事項</p> <p>(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 4 組總成績計算方式： 1、初試總成績：資料審查 2、複試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 × 50% + 面試成績 × 50%</p> <p>(二)各組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篩選擬錄取人數之 3 倍考生參加面試。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複試。11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公告資料審查通過名單，另寄發准考證或自行至本校招生專區列印准考證應試。參加複試之考生，須繳交複試費用 1,000 元，於 111 年 2 月 8 日(星期二)至 2 月 20 日(星期日)複試報到前，至招生資訊專區「取得第 2 階段繳費帳號」完成繳費。</p> <p>(三)資料審查繳交資料方式： 請於 11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前將資料審查內容規定之資料裝入黏貼「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之資料袋逕寄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收，審查資料之資料袋請予以彌封，並於彌封處加蓋私章或簽名，報名後不再收件亦不接受抽換。未繳交者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亦不受理退費。</p> <p>(四)各組分別錄取，但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如其中一組錄取不足額時，所餘名額得由他組考生《依 1.產品設計組 2.藝術價值創造組 3.藝術創作組 4.工藝創作組之順序》流用。</p> <p>(五)本系碩士班 111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提供若干名師資生名額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入學後辦理甄試，擇優錄取。</p> <p>(六)考生繳交之各項資料一概不退還，請考生自行備份。</p> <p>二、各組規定之審查資料內容(下列資料各 1 份)：</p> <p>(一)藝術價值創造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簡歷自傳 1 份(以 A4 繕打，2 頁以內)。 2、研究所學習計畫(以 A4 繕打，2 頁以內)。 3、大學中文成績單(須加蓋畢業學校證明戳章)。 4、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藝術教育、藝術理論、藝術評論、藝術策展等相關作品，以 A4 繕打，不限字數。） 			

	<p>(二)藝術創作組：</p> <p>1、除影像作品外，請勿繳交光碟，並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p> <p>(1).簡歷自傳 1 份（以 A4 繕打，2 頁以內）。</p> <p>(2).研究計畫。</p> <p>(3).作品集（近 3 年內之個人相關作品資料）。</p> <p>(4).作品清單（清單請註明：名稱、規格、材質、年代及操作方式）。</p> <p>(5).繳交智慧財產切結書。</p> <p>(6).得獎記錄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p> <p>2、面試時請攜帶作品原作，至多 3 件。</p> <p>(三)工藝創作組：</p> <p>1、簡歷自傳 1 份（以 A4 繕打，2 頁以內）。</p> <p>2、研究計畫。</p> <p>3、作品集（近 3 年內之個人相關作品資料）。</p> <p>4、作品清單（清單請註明：名稱、規格、材質、年代及操作方式）。</p> <p>5、繳交智慧財產切結書。</p> <p>6、得獎記錄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p> <p>(四)產品設計組：</p> <p>1、簡歷自傳 1 份(以 A4 繕打，2 頁以內)。</p> <p>2、研究計畫。</p> <p>3、作品集(近 5 年內之個人相關作品資料)。</p> <p>4、作品清單(清單請註明：名稱、規格、材質、年代及操作方式)。</p> <p>5、繳交智慧財產切結書。</p> <p>6、大學中文成績單(須加蓋畢業學校證明戳章)。</p> <p>7、得獎記錄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p> <p>三、資料審查評分參考標準及各項百分比如下：</p> <p>(一)學習計畫/研究計畫：40%</p> <p>(二)學業及專業表現：40%</p> <p>(三)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20%</p> <p>四、面試評分參考標準及各項百分比如下：</p> <p>(一)研究計畫說明與問答：30%</p> <p>(二)專業素養：40%</p> <p>(三)表達能力：30%</p>
聯絡方式	(02) 6639-6688 轉 63401 請洽施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s12.ntue.edu.tw/index.php

十三、臺灣文化研究所		
類 別	一般生	
組 別	文學組	史學組
招 生 名 額	5 名	5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者。	
考 試 項 目	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1式3份(正本1份，影本2份)。 2.自傳。 3.研究計畫書或讀書計畫(3000字以內)。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正式發表之期刊、研討會、其它論述性文章及得獎作品等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以3件為限) ※上述2-4項資料各3份，請依序裝訂成3冊。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如有珍貴資料須寄回，請於郵寄之信封封面加註說明並附足額回郵信封。
	面試	專業素養面試（含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專業素養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考 試 日 期	面試：111 年 2 月 20 日（星期日）	
考 試 地 點	考場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專區公告。	
注 意 事 項	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100分。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 × 40% + 專業素養面試 × 60% 三、各組分別錄取，但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如其中一組錄取不足額時，所餘名額得由他組考生流用，並依分數高低錄取。 入學後，應依照報考組別修課，不得轉組。 四、請於 111年1月3日(星期一，郵戳為憑)前 將資料審查內容規定之資料裝入黏貼「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之資料袋逕寄106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未繳交者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亦不受理退費。 五、資料審查評分項目： (1)基礎知識：20% (2)研究計畫書或讀書計畫：40%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40% 六、面試評分項目： (1)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報告：20% (2)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問答：40% (3)台灣文史相關知識與實務經驗問答：40% 七、本所得以 專業實務報告 代替碩士論文。(一、國內外經典譯注；二、文獻研究；三、敘事史學及文學創作；四、紀錄文學、史學與其他) 八、本所111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如欲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通過甄選後，方可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聯 絡 方 式	(02) 2732-1104 轉 62231，請洽陳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taiwan.ntue.edu.tw/	

十四、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6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者。
考 試 項 目	筆試 文學評論與文學創作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依題號得分比序：以第一題得分高者名次排前，同分者，續比第二題得分，餘類推。
考 試 日 期	筆試：111 年 2 月 20 日（星期日）
考 試 地 點	考場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專區公告。
注 意 事 項	一、考試科目總分為 100 分。 二、本班得以創作取代畢業論文，其審查方式及標準比照論文相關作業要點辦理。
聯 絡 方 式	(02) 2732-1104 轉 62233，請洽吳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lcw.ntue.edu.tw/

十五、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5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者。 註：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及學業成績須經本系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考 試 項 目	(第一階段) 初試	筆 試 1.語言學概論 2.華語文教學概論
	(第二階段) 複試	面 試 依專業知識、經驗應用、問題解決、臨場反應、語音清晰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初試：擇優篩選後如有同分情形，均得參加複試。	
	複試：面試。	
考 試 日 期	筆試：111 年 2 月 20 日（星期日） 面試：111 年 3 月 5 日（星期六）	
考 試 地 點	筆試考場於 111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專區公告。 面試規定(含考場)於 111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專區公告。	
注 意 事 項	<p>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p> <p>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總成績：語言學概論 + 華語文教學概論 複試總成績：$(\text{初試總成績} \div 2) \times 70\% + \text{面試成績} \times 30\%$</p> <p>三、分兩階段考試，依考生初試總成績擇優篩選，一般生擬錄取 3 倍考生參加複試，但視情況可不足額篩選。111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公告初試通過名單，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專區查看，不另行通知。參加複試之考生，須繳交複試費用 1,000 元，於 111 年 3 月 5 日(星期六)複試報到前，至招生資訊專區「取得第 2 階段繳費帳號」完成繳費。</p> <p>四、歡迎修習非英語系之外國語者報考。</p>	
聯 絡 方 式	(02) 2732-1104 轉 62233，請洽吳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lcw.ntue.edu.tw/	

十六、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7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者。
考 試 項 目	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畢業證書影本或學生證影本。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3、自傳（A4 繕打 10 頁以內）。 4、研究或學習計畫（A4 繕打 20 頁以內）。 5、近 3 年個人參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資料。（A4 繕打或印製 40 頁以內）。 6、智慧財產切結書（格式請參見附件 8）。 ※以上資料請各備 1 份，所繳有關報考資料之各項表件不予退回，如須取回審查資料，請於寄件信封之封面加註「須取回審查資料」字樣，並請檢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 ※書面審查資料為考試科目，繳交後不接受抽換或補件。
	面試 文化創意產業專業與表達能力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資料審查 2、面試
考 試 日 期	面試：111 年 2 月 20 日（星期日）
考 試 地 點	考場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專區公告。
注 意 事 項	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 x 40% + 面試 x 60% 三、考生應於 11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前 將審查資料一式乙份郵寄（掛號，以郵戳為憑）本校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系辦，逾時不受理亦不接受抽換。未繳交者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亦不受理退費。 四、資料審查評分參考標準及各項百分比如下： (1)個人基本資料（含畢業證書影本或學生證影本、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自傳、智慧財產切結書）：30% (2)近 3 年個人參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資料及研究或學習計畫：70% (3)欠缺證件（畢業證書影本或學生證影本、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智慧財產切結書）：每份扣 5 分。 五、面試評分參考標準及各項百分比如下： (1)專業能力：25% (2)表達能力：25% (3)研究能力：25% (4)寫作能力：25%
聯 絡 方 式	(02) 6639-6688 轉 61314，請洽蔡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ccim.ntue.edu.tw/

十七、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碩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3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者。
考 試 項 目	筆試 普通數學（含數學教材教法）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依題號得分比序；以第一題得分高者名次排前，同分者，續比第二題得分，餘類推。
考 試 日 期	筆試：111年2月20日（星期日）
考 試 地 點	考場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專區公告。
注 意 事 項	一、考試科目總分為100分，其中普通數學占50分、數學教材教法占50分。 二、本系111學年度入學兩班碩士班之新生，可參加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共計4名(其名額以核定為準)，甄試日期另行公告。
聯 絡 方 式	(02) 2732-1104 轉 63342，請洽李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me.ntue.edu.tw/

十八、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碩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3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者。
考 試 項 目	筆試 計算機概論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依題號得分比序；以第一題得分高者名次排前，同分者，續比第二題得分，餘類推。
考 試 日 期	筆試：111 年 2 月 20 日（星期日）
考 試 地 點	考場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專區公告。
注 意 事 項	一、考試科目總分為100分。 二、本系111學年度入學兩班碩士班之新生，可參加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共計4名(其名額以核定為準)，甄試日期另行公告。
聯 絡 方 式	(02) 2732-1104 轉 63342，請洽李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me.ntue.edu.tw/

十九、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組 別	科學教育組	應用科學組
招 生 名 額	5 名	2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者。	
考 試 項 目	筆 試	科學教育組：科學教育
		應用科學組：專業選考科目：化學、生物學、物理學、地球科學(依科別選考 1 科)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依題號得分比序；以第一題得分高者名次排前，同分者，續比第二題得分，餘類推。	
考 試 日 期	筆試：111 年 2 月 20 日（星期日）	
考 試 地 點	考場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專區公告。	
注 意 事 項	<p>一、考試科目總分為 100 分。</p> <p>二、總成績計算方式：筆試成績 × 100%。</p> <p>三、科學教育組與應用科學組皆依各組總分分別錄取。正式錄取 7 名（科學教育組：5 名；應用科學組：2 名），其中科學教育組及應用科學組兩組得視考生總成績採不足額錄取，兩組不足額錄取名額得互相流用。</p> <p>四、本系 111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可申請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名額以核定為準，入學後辦理甄試，擇優錄取。</p>	
聯 絡 方 式	(02) 2732-1104 轉 63803，請洽邱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nse.ntue.edu.tw	

廿一、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8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者。
考 試 項 目	筆試 計算機概論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依題號得分比序：以第一題得分高者名次排前，同分者，續比第二題得分，餘類推。
考 試 日 期	筆試：111 年 2 月 20 日（星期日）
考 試 地 點	考場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專區公告。
注 意 事 項	考試科目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
聯 絡 方 式	(02) 2732-1104 轉 63327，請洽張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cs.ntue.edu.tw/

廿二、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2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者。	
考 試 項 目	資料 審查	1、個人經歷及自傳、讀書或研究計畫、大學歷年成績單：50% 2、個人作品集、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50%
	專業 面試	1、專題作品說明及問答 50% 2、先備知識及專業能力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專業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考 試 日 期	面試：111 年 2 月 20 日（星期日）	
考 試 地 點	考場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專區公告。	
注 意 事 項	<p>一、考生依選考領域分別錄取互動科技領域 4 名、遊戲設計領域 4 名及創意設計領域 4 名，但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其名額可互相流用。其中一領域錄取不足額時，所餘名額得由其他領域考生流用。</p> <p>二、本系碩士班僅招生區分領域，各領域錄取入學後，適用同一課程架構。修課與指導教授選定事宜均依系上規定辦理。</p> <p>三、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p> <p>四、總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 × 50% + 專業面試 × 50%</p> <p>五、資料審查應繳交資料：※繳交資料不予退還，請自行留存副本。</p> <p>（一）簡歷自傳：A4 格式繕打 2 頁以內。</p> <p>（二）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p> <p>（三）作品資料：近 3 年內個人學術論文、相關設計、創作成果、專題製作或作品賞析資料等（限 30 頁內）；可併送個人設計之音、影像資料（本項資料需附 2 頁內之作品清單，請註明：名稱、規格、年代、特色及操作方式等）。作品資料請繳交智慧財產切結書（格式請參見附件 8）。</p> <p>（四）其他資料：得獎記錄、創作自述、研究及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p> <p>（五）注意事項：上述各項書面資料 1 份，僅作品集得以隨身碟或燒錄製作 DVD 格式光碟（限 1 片，考生應自負光碟在一般電腦可讀性之責任），裝入資料袋內予以彌封並於彌封處加蓋私章或簽名，逾時將不再收件且已繳交之資料不接受抽換，亦不接受親送及補件，缺件或格式不符者不另行通知。</p> <p>六、請於 11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郵戳為憑)前將資料審查繳交資料裝入資料袋，以掛號郵寄、宅配或快遞方式寄送。未繳交者視同放棄，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亦不受理退費。</p> <p>七、本系碩士班歡迎電機、機電、資訊、多媒體設計與商業設計等相關學系學生報考外，亦歡迎其他領域(如：玩教具設計或教育相關等)學生報考，惟應注意本系碩士班課程屬性；錄取之考生須遵守本系碩士班相關選課及修業規定。</p>	
聯 絡 方 式	(02) 2732-1104 轉 63533，請洽陳助教。系所信箱：toygame@tea.ntue.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dtd.ntue.edu.tw	

拾伍、博士班招生系所、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及備審資料等規定

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6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者。	
考 試 項 目	筆試(40%)	教育行政與政策
	資料審查(20%)	1、碩士論文及碩士班歷年成績 2、簡歷自傳（A4 繕打 2 頁以內） 3、研究構想（A4 繕打 10 頁以內）
	面試(40%)	1、研究構想相關問題 2、教育行政與政策相關議題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筆試 2、面試	
考 試 日 期	筆試及面試：111 年 2 月 20 日（星期日）	
考 試 地 點	考場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專區公告。	
注 意 事 項	一、筆試、資料審查及面試各科成績均以百分法評分(每科滿分均為 100 分)。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筆試 \times 40\% + 資料審查 \times 20\% + 面試 \times 40\%$ 三、資料審查標準： (一)碩士論文及碩士班歷年成績、簡歷自傳：50% (二)研究構想：50% 四、面試標準： (一)研究構想相關問題：50% (二)教育行政與政策相關議題：50% 五、本系博士班學生，須修讀博士課程 32 學分以上，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發表審查要點之規定發表相關論文，並完成博士論文經審查通過始得畢業。	
繳 交 資 料	一、碩士論文 1 份(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等之學術論著代替)；若為應屆畢業生，得以碩士論文口試本取代。 二、簡歷自傳 1 份。 三、研究構想 1 份（主題限與教育政策與管理相關，除計分外亦供面試參考）。 四、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1 份(供面試參考)。 五、論文或學術論著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六、考生須自備中式大信封袋 1 個，裝入上述資料（含碩士論文、研究構想、歷年成績單），予以彌封並加蓋私章或簽名，並請於信封袋封面上註明：姓名、報考所別、碩士論文題目及研究計畫，於 11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前以掛號或包裹郵寄本校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以郵戳為憑，繳交後不接受抽換，逾時未繳交上述審查資料者，該項成績以 0 分計，亦不受理退費。 七、所繳各項資料，請在放榜一週後，於一個月內領回，逾期本校不負保管之責。如需採郵寄交還，請於寄件信封之封面加註「須寄回審查資料」字樣，並請檢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	
聯 絡 方 式	(02) 2732-1104 轉 62132，請洽顏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em.ntue.edu.tw/	

二、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組 別	A組（課程與教學組）		B組（教學傳播科技組）		
招 生 名 額	1名		1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者。				
考 試 項 目	資料 審查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學術論著		資料 審查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學術論著
	面試	1、課程與教學文章閱讀與評論 2、研究計畫及國內、外課程與教學研究發展趨勢		面試	1、教學科技文獻分析 2、研究計畫及國內、外教育科技研究發展趨勢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1、面試 2、資料審查		
考 試 日 期	A組面試：111年2月20日（星期日）		B組面試：111年2月20日（星期日）		
考 試 地 點	考場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專區公告。				
注 意 事 項	<p>一、面試及資料審查成績均以百分法評分(每科滿分均為100分)。</p> <p>二、考試方式如下： A組(課程與教學組)：資料審查、面試。 B組(教學傳播科技組)：資料審查、面試。</p> <p>三、總成績計算方式分A、B兩組進行計算： A組總成績：資料審查 × 30% + 面試 × 70% B組總成績：資料審查 × 30% + 面試 × 70%</p> <p>四、課程與教學文章閱讀與評論、教學科技文獻分析之口試方式為：考生於報到後至口試前，以30分鐘時間閱讀一篇中文學術期刊論文，口試時就該篇論文內容之研究問題、研究方法與設計、研究結論與建議等適切性進行評析與詢答。</p>				
繳 交 資 料	<p>一、碩士論文2份(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若為應屆畢業生，得以碩士論文口試本取代。</p> <p>二、最近3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一式2份(以教育或其他相關作品為限)。</p> <p>三、研究計畫2份(除計分外，供面試參考)。</p> <p>四、碩士班歷年成績單2份(供面試參考)。</p> <p>五、論文或學術論著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p> <p>六、其他足以說明個人特色或專長之資料(例如：得獎證明、外國語文成績、參與相關研究案經驗…等)。</p> <p>七、考生須自備大信封袋2個，分別裝入上述資料(含碩士論文、學術論著、研究計畫及歷年成績單)，予以彌封並加蓋私章或簽名，並請於各信封袋封面上註明：姓名、報考所(組)別、碩士論文題目及研究計畫，繳交期限如下，請以掛號或包裹郵寄本校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以郵戳為憑，繳交後不接受抽換。 A組(課程與教學組)、B組(教學傳播科技組)：請於111年1月3日(星期一)前繳交，逾時未繳交上述審查資料者，資料審查成績以0分計，亦不受理退費。</p> <p>八、所繳各項資料，請在放榜一週後，於一個月內領回，逾期本校不負保管之責。如需採郵寄交還，請於寄件信封之封面加註「須寄回審查資料」字樣，並請檢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p>				
聯 絡 方 式	(02)2732-1104 轉62143 請洽施助教(課程與教學組)、63453 請洽蔡助教(教學傳播科技組)。				
系 所 網 址	https://cict.ntue.edu.tw				

三、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		
類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	
報考資格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者。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初試	資料審查 1、碩士論文(或作品集)及學術論著 2、研究計畫 3、深造動機說明、推薦信兩份、研究所成績單及其它相關有利審查資料
	(第二階段) 複試	面試 專業與表達能力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初試：擇優篩選後如有同分情形，均得參加複試。	
	複試：1. 面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考試日期	面試：111年2月20日(星期日)	
考試地點	考場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專區公告。	
注意事項	<p>一、考試科目各科原始分數最高為100分。</p> <p>二、考生繳交之各項資料一概不退還，請考生自行備份。</p> <p>三、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篩選擬錄取人數之4倍考生參加面試。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複試。111年1月25日(星期二)公告資料審查通過名單，另寄發准考證或自行至本校招生專區列印准考證應試。參加複試之考生，須繳交複試費用1,000元，於111年2月8日(星期二)至2月20日(星期日)複試報到前，至招生資訊專區「取得第2階段繳費帳號」完成繳費。</p> <p>四、總成績計算方式：</p> <p>(一) 初試：資料審查</p> <p>(二) 複試：資料審查成績 x50% + 面試成績 x50%</p> <p>五、資料審查評分參考標準及各項百分比如下：</p> <p>(一) 碩士論文(或作品集)及學術論著：40%</p> <p>(二) 研究計畫：30%</p> <p>(三) 深造動機說明、推薦信兩份、研究所成績單及其它相關有利審查資料：30%</p> <p>六、面試評分參考標準及各項百分比如下：</p> <p>(一) 研究計畫說明與問答：30%</p> <p>(二) 專業素養：40%</p> <p>(三) 表達能力：30%</p> <p>七、外國學生亦可報考，但本校另有專為外國學生設置之招生管道及名額，請參考本校招生專區「2022年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p>	
繳交資料	<p>111年1月3日(星期一)前考生繳交資料如下：</p> <p>一、請將資料審查內容規定之資料裝入黏貼「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之資料袋逕寄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收(以郵戳為憑)，審查資料之資料袋請予以彌封，並於彌封處加蓋私章或簽名，繳交時間截止後不再收件亦不接受抽換。未繳交者該項成績以0分計算，亦不受理退費。</p> <p>二、審查資料內容：(下列資料各1份)</p> <p>(一) 自傳與履歷。</p> <p>(二)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p> <p>(三) 研究計畫。</p> <p>(四) 已發表之學術論著或創作研究成果(作品集)。</p> <p>(五) 碩士論文1份(碩士學位之獲得如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若為應屆畢業生，得以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本(需經指導教授親自簽名)取代。</p> <p>(六) 深造動機說明。</p> <p>(七) 推薦信兩份及其它相關有利審查資料。</p>	
聯絡方式	(02) 6639-6688 轉 63401 請洽施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s12.ntue.edu.tw/index.php	

四、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士班	
類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2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規定者。
考 試 項 目	資料審查 1、個人學經歷及自傳：20% 2、研究計畫：40% 3、碩士論文、學術論著及歷年成績：30% 4、其他資料(例如：得獎證明、外國語文成績、參與相關研究案經驗…)：10%
	面試 研究計畫及國內、外科學教育研究的趨勢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考 試 日 期	面試：111 年 2 月 20 日 (星期日)
考 試 地 點	考場於考試前 3 日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專區公告。
注 意 事 項	一、面試及資料審查各科均以百分法評分 (每科滿分均為 100 分)。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成績 × 40% + 面試成績 × 60% 三、面試評分標準及各項百分比如下： 條理清晰 20%、研究計畫評析 20%、研究計畫創新 20%、科學教學實務 40%。
繳 交 資 料	一、碩士論文 (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若為應屆畢業生，得以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本 (需經指導教授親自簽名) 取代。 二、最近 3 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 三、自傳及研究計畫 (除計分外，供面試參考)。 四、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正本 1 份，除計分外，供面試參考)。 五、推薦函 1 份 (供面試參考，如附件 9)。須由推薦者密封後，併同其他審查資料寄繳。 六、論文或學術論著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七、考生須自備信封袋，分別裝入審查資料，除彌封後之推薦函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外，其餘資料包含：碩士論文、學術論著、自傳及研究計畫，一律以 PDF 檔案方式燒錄於光碟片繳交一式 4 份 (不用繳交紙本資料，考生應自負光碟在一般電腦可讀性之責任)，予以彌封並加蓋私章或簽名，並請於各信封袋封面上註明：姓名、報考所別、碩士論文題目及研究計畫，於 11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前 將所有資料裝至信封袋內以掛號或包裹郵寄本校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以郵戳為憑，繳交後不接受抽換， 逾時未繳交上述審查資料者，資料審查成績以 0 分計，亦不受理退費。 八、所繳各項資料(歷年成績單及推薦函 1 份除外)，請在放榜一週後，於一個月內至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辦公室領回，逾期本校不負保管之責。如需採郵寄交還，請自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
聯 絡 方 式	(02) 2732-1104 轉 63803，請洽邱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s://nse.ntue.edu.tw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網路報名系統 繳費方式說明

- 一、銀行代號：82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二、繳費帳號：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個人繳費帳號，共14碼。
- 三、繳費方式：（請自行選用下列方式之一，勿重複繳費）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取得繳費帳號後，請持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ATM操作流程：

- (1) 插入金融卡輸入金融卡密碼
- (2) 選擇『跨行轉帳』及『非約定帳號』（如發卡銀行跟ATM屬同一家，選擇『轉帳交易』）
- (3) 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
- (4) 輸入繳費單上之「繳費帳號」，共14碼
- (5) 輸入繳費單上之「繳費金額」
- (6) 資料確認無誤，請按「確認」
- (7) 交易完成，收取明細表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注意事項：

- (1) 繳費單上的「繳費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費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繳費帳號。
- (2) 因繳費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繳費帳號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3) 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若無金融卡，亦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
- (4) ATM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並確定交易是否成功。
- (5)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盡早持存摺至原開戶之金融機構進行補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延長報名時間。
- (6) 使用ATM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
- (7) 每日凌晨3時至5時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批次作業時間，本校無法即時處理該時段轉帳資料，於該時段轉帳之考生則須於該日凌晨6時後方可上網報名。

（二）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櫃檯繳費：

取得繳費帳號並列印具有條碼之繳費單後，持繳費單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櫃檯繳費，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請注意!! 若採行臨櫃現金繳費者，因分行連線作業時間規定不一，如無法於繳費1小時後上網報名，請稍候一段時間後再行上網報名）

（三）網路轉帳(網路 ATM)：

取得繳費帳號後，進行網路轉帳。

※請先向金融機構申請網路轉帳功能，申請時相關金融機構會告知操作流程。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第三條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

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六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

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七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八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九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第 十 一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遲到逾十五分鐘者，不得入場；已依規定時間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
其他性質特殊之考試或遇有特殊情形，考生入場、應試及離場時間，得由主辦試務單位變更之。
遇有特殊考生應考，應由審查小組審議其特殊要求，經審議核准者，由主辦試務單位配合變更之；惟申請延長考試時間者，每節考試時間以延長二十分鐘為原則。
- 第二條 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照片之駕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護照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入場應試，並將上述證明文件放在桌上以備監試人員核對。
未帶上述證明文件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報名表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先行應試，惟至遲應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完成補驗手續。
-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與答案卷(卡)是否齊備，並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之號碼是否一致，如有缺漏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第四條 各科答案卷除作圖、繪譜或招生簡章、試題有特殊規定者外，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
- 第五條 考生攜帶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第六條 考生於發題後十分鐘內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或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第七條 採電腦閱卷部份，考生劃記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如有劃記不明顯，改正後模糊不清、污損答案卡或使用修正液(帶)等情事，致電子閱卷系統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第八條 考試時間內考生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卷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考試中途不得藉故擅自離場，如因病或因故(如廁等)經准暫時離場者，須由監試人員陪同離場，回場時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第九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一、於規定時間外強行入場或離場。
二、傳遞、夾帶、交換試題卷或答案卷(卡)。
三、自誦或以暗號告知答案。
四、將試題卷、答案卷(卡)供人窺視抄襲。
五、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經規勸拒不出場者。
六、頂替或偽造證件應試。
七、威脅其他考生、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
八、拒絕配合監試人員做必要之身分核對程序。
- 第十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一、左顧右盼、相互交談，經規勸不聽者。
二、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規勸不聽者。
三、污損、破壞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
四、污損、折疊、捲角或撕毀答案卷(卡)。
五、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
六、違反第八條第一項。
七、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經規勸不聽者。
八、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
九、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
十、拒絕在遇有答案卷(卡)遺失時，配合即行到場補考。
- 第十一條 考生作答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
- 第十二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一、未帶證明文件入場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

室申請補發手續。

二、作答後自行發現坐錯座位。

三、攜帶非考試必需用品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

四、未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劃記答案。

五、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

六、准考證上書寫或塗鴉任何文字或符號。

第十三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一、除特殊規定外，使用鉛筆作答。

二、攜帶之器材、物品於試場置物區發出響聲。

三、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在答案卷(卡)封面塗立可白。

四、吸菸、嚼食口香糖或檳榔，經規勸不聽者。

第十四條 考生違規情事如涉及刑責者，由主辦試務單位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如考生有本規則第十一至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五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違規考生扣減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成績至零分為限。

前項違規扣減成績及其他未規定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或考選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園平面圖



交通資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自行開車

- ◇中山高：圓山交流道下→建國南北快速道路→左轉和平東路→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北二高：木柵交流道下→辛亥路→右轉復興南路→右轉和平東路→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搭乘火車

- ◇西部幹線 基隆 ↔ **臺北** ↔ 新竹 ↔ 臺中。
- ◇抵達臺北後請轉乘捷運(1)板南線至「忠孝復興站」，再轉文湖線至「科技大樓站」，或(2)淡水信義線至「大安站」，再轉文湖線至「科技大樓站」。「科技大樓站」出口行至和平東路左轉約 1 分鐘即可到達。

◆大臺北地區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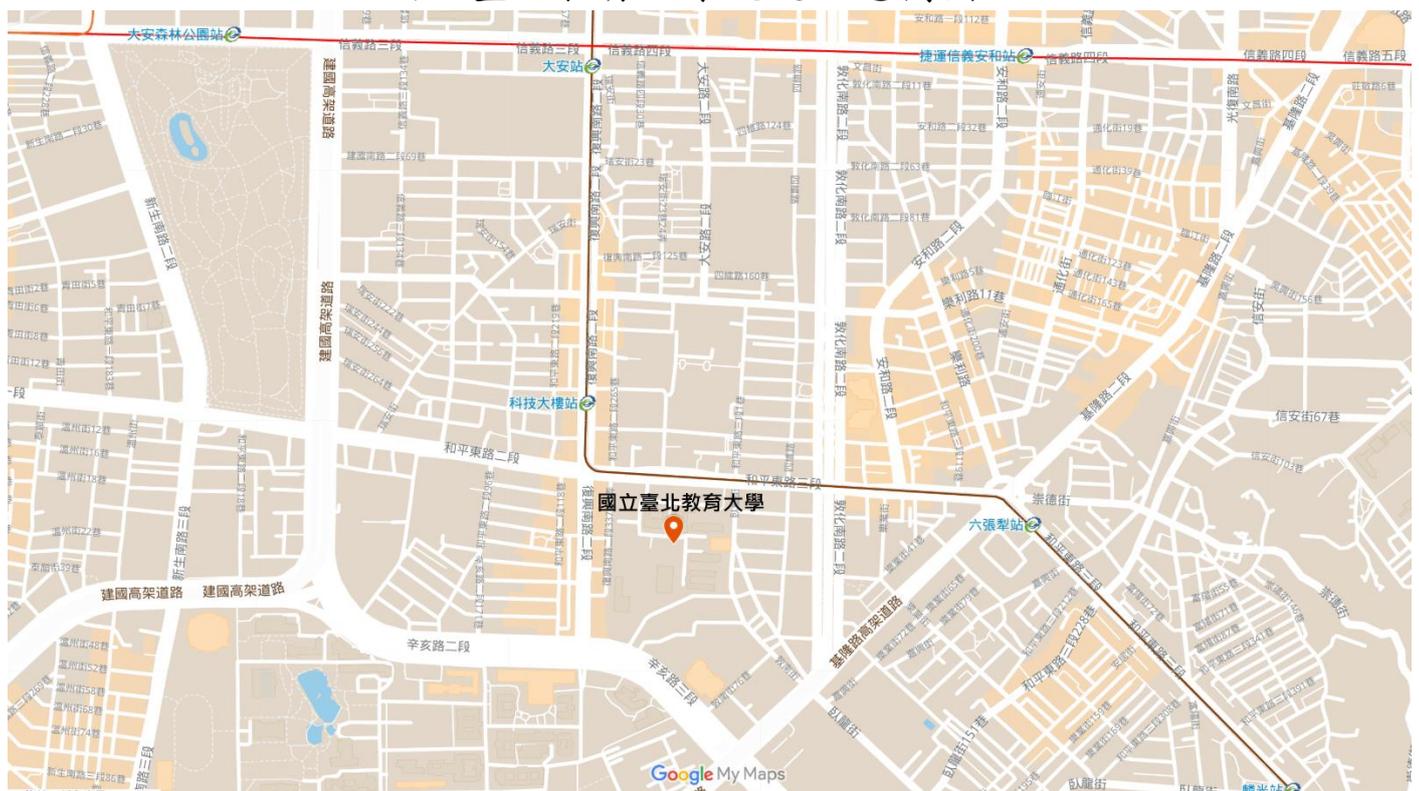
■搭乘捷運

- 科技大樓站：文湖線「科技大樓站」出口行至和平東路左轉約 1 分鐘即可到達。

■搭乘公車

- 公車(復興南路口站下車)：237、295、紅 57、復興幹線
- 公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站下車)：18、52、72、207、211、235、278、278(區間車)、284、568、662、663、680、685、688、和平幹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交通示意簡圖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申請退費之報考系所組類或選考科目別	碩士班 博士班 選考科目：		組 領域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申 請 退 費 原 因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同等學力或境外學歷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前郵寄報名學歷證明文件（依簡章第 4-5 頁第（三）款規定應郵寄報名證明文件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報名完成後，於報名截止日（110 年 12 月 24 日，以掛號郵戳為憑）前取消報名		
考生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退費帳號：

考生本人存款帳戶	金融機構（註記分行）帳號 （提供其中一種帳戶即可）
戶名：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_____
_____	郵局帳號(14碼)：_____

以下考生免填：

審核		退費金額	
----	--	------	--

說明：

- 一、因報考資格不符、已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已上網報名未郵寄報名學歷證明文件（係指依簡章第 4-5 頁五、（三）應郵寄報名證明文件者，不包含系所審查之資料）之退費申請，須於 **11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郵戳為憑）**前，以「掛號」郵件方式寄送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以傳真方式者須於傳真後電話確認，傳真：02-23777008／電話：02-27321104 分機 82223）
- 二、網路報名成功後無法應試者，須於網路報名截止（**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郵戳為憑**）前以「掛號」郵件方式寄送本表至招生組（寄出後請電話告知招生組），逾期不受理。
- 三、報名費退費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用 200 元，餘款約於 111 年 2 月下旬以匯款方式退還；複試所繳費用一律不予退還。
- 四、網路報名截止後，個人因故無法如期應試或未寄送系所審查之資料者，不受理退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中低(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減免)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系 所 組 別	碩士班 博士班 研究所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組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應 附 證 件	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等所開具之 110 或 111 年度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備 註	1.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前寄出。 2.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事後亦不予受理申請或補件。 3. 如有疑義，請電洽 (02) 2732-1104 轉 82223。		

退 費 帳 號	考生本人 存款帳戶	金融機構（註記分行）帳號 （提供其中一種帳戶即可）
	戶名：	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郵局帳號(14 碼)：_____

以下考生免填：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減免 6/10)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減免全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簽章：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同等學力資格之相當碩士論文學術論著審查表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H)														
					(O)														
				行 動 電 話															
報 考 系 所 組 別																			
相 當 碩 士 論 文 題 目																			
審 查 意 見 及 結 果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 查 人 員 核 章 (招生系所)																			

◎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 111 學年度博士班者，請備妥相當碩士論文之審查資料、書面審查費新臺幣壹仟元整之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抬頭全稱請勿簡寫，且不得以郵票代替】及本申請表，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至 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另信封上並請註明「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之相當碩士論文學術論著審查資料」及詳列所附資料內容，前述資料由本校委請相關專長教授審查認定合格後，方可報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以_____學歷(境外校院名稱)參加貴校111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應於報名時繳交依：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所規定經驗證或採認之相關證件影本。

本人謹先繳交未經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並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入學報到時依規定補繳經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之各項文件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本人自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_____)

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報考系所組：

聯絡電話：

切結日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	(考生免填)			特殊需求原因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碩(博)士班 研究所 _____組			考生聯絡電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本表填妥後，請檢附特殊需求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於報名截止前繳驗，以憑辦理。

請考生依需要勾選或填寫申請項目，如有其他需要請另加補充說明於備註欄。本項申請，須經本校審定後於本表中註明結果，以為提供服務依據。

考試服務項目	申請項目(考生自填)		申請原因及狀況說明 (請務必填寫)	審定結果 (考生勿勾選)
	考試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考場位於一樓或有電梯可達之樓層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考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入場（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20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試題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字體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報讀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題目行距或減少每頁題數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具有格子的答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留較大的空格給學生填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作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回答 <input type="checkbox"/> 打字或用手指出 <input type="checkbox"/> 以錄音方式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用電腦文書處理回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需要造字申請表

※報名資料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

姓 名			
報 考 系 所 組 別	碩士班 組 博士班		
身分證字號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p>◎個人資料若有各種電腦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下表：</p> <p style="margin-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須造字之文字：_____）。</p> <p style="margin-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須造字之文字：_____）。</p>			
<p>備註：</p> <p>1.各欄位請詳細填寫。</p> <p>2.請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前，將本表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報考系所別	學系碩(博)士班 研究所 組					
複查科目		複查得分 (考生勿填)	複查回覆事項				
1							
2							
3							
4							
5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複查成績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共計新臺幣_____元。					收 件 編 號		
(一律收取郵政匯票，戶名請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NO：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成績請以掛號方式辦理。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期限至 **111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五)** 止 (以郵戳為憑)；郵寄信封上請註明「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
- 二、申請時檢附成績單 (自行下載列印)。
- 三、本申請表之准考證號碼、考生姓名、報考系所別及複查科目各欄，應逐項填寫清楚。
- 四、申請時請附回郵信封乙只，填妥收件人姓名及住址，並貼足掛號郵資，以憑回覆。
- 五、每科複查費為**新台幣 50 元整**，請依複查科目數繳交費用。【請使用郵局之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抬頭全稱請勿簡寫，且不得以郵票代替)】
- 六、各階段考試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僅就複查試卷內有無漏閱、成績卷面分數、累計分數或總成績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閱、影印答案卷或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各系所之「資料審查」或「面試」不受理重審或提供委員評分等有關資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智慧財產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
考試入學招生_____碩士班 _____組
博士班 _____組

所提交之個人創作作品與研究資料，確係本人所創作設計。若有
抄襲、造假等違反智慧財產權法之情事，得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
本人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切結日期：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士班推薦函參考格式

請考生填寫甲部份，乙部份則轉交對您有認識的老師、教授或主管填寫，謝謝！
(本件供報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士班之推薦函參考格式，考生或推薦者也可自訂格式。)

甲、考生親自填寫部份：

姓名：_____ 報考所／系名稱：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士班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本人現將此介紹信之乙部份，恭請_____教授／老師／先生親自填寫，
本人了解該部份內容應由推薦者親自作答，且同意內容絕對保密，本人放棄查詢此介紹信填寫後的任何內容，以確保推薦者能坦誠回答，特簽名為證：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乙、敬啟者：

謝謝閣下撥冗為考生填寫此介紹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謹此向閣下誠懇致謝。
敬請仔細填答，以助本校招生委員能公平招募有實力的學生就讀。

請於下列空白處，簡要評述一下您對該考生之人品、學術能力的優、缺點，或所觀察到的有關於他／她的片斷等等，如空位不足，請另行用白紙書寫。

總體來說，閣下推薦對該考生的願意程度：(請在下列數字上打✓)

極力推薦		推薦		保留		不推薦
1	2	3	4	5	6	7

簽章：_____

職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